

#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大党发〔2022〕22号



##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校园安全大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有关部署，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辽宁大学校园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印发你处，请结合实际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深入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 辽宁大学校园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开展辽宁大学校园安全大检查，深入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有关十五条硬措施的部署要求，全面排查、及时整治校园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全力消除校园安全工作漏洞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校园安全事故，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辽宁大学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周浩波 潘一山

**副组长：**孙士国 尹 峰 李淑云 杨 松 史保东  
霍春辉

**成 员：**校内各部门、单位、学院主要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办公室主任：黄大军（兼）。

## 三、检查内容

###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责任制，

有健全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校园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安全工作。（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及相关单位配合）

2. 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牵头单位：保卫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及相关单位配合）

3. 围墙高度不低于 2 米或设置其他实体屏障；校园门口设有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落实校园疫情防控要求，在校门外设置隔离带、缓冲区，校园小门、侧门实行封闭管理，查堵低矮围墙、破损围栏等安全漏洞。（牵头单位：后勤工作处，计划财务处、保卫处及相关单位配合）

4. 按规定配备安保力量。高校保卫人员不低于在校师生人数的 4: 1000 标准配备；在编保卫干部人数要按照 1: 1000 配备，5000 人以下学校不少于 6 人，5000 至 10000 人学校 7-11 人，10000 至 20000 人学校 11-18 人，20000 人以上学校不低于 20 人。（牵头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及相关单位配合）

5. 门卫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对外来人员、车辆、物品严格进行登记和安全检查，严禁管制刀具等其它危险品入校。（牵头单位：保卫处，各单位配合）

6. 按照门卫值班室执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剂（1 支/人）、安全钢叉 2 套。（牵头单位：

保卫处，相关单位配合)

7. 在校园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点位，24 小时进行图像记录，采用数字硬盘录像机作为图像记录设备，视频监控存储时长不低于 30 天；设置安防监控室，对校园视频图像采集、报警、电子巡查及系统信息，通过管理软件实现联动管理。(牵头单位：保卫处，计划财务处、信息化中心及相关单位配合)

8. 学校楼宇装修装饰、用火用电、疏散逃生、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到位；疫情防控期间，生命通道管理科学畅通。(牵头单位：保卫处，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及相关单位配合)

9. 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工作部署和要求情况。(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相关单位配合)

## **(二) 校园安全大检查开展落实情况**

10. 各单位对照此前《辽宁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继续开展校园安全隐患自查整改，问题清单、整改方案记录完整，隐患整改落实到位。发现校园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采取必要的临时性防范措施，并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协调解决。(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保卫处及相关单位配合)

## **(三) 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及自建房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11. 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辽政办〔2022〕22 号)要求，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建筑损坏主体结构 and 承重结构，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

构件出现沉降、裂缝、变形，擅自改变房屋使用功能，消防安全不达标，房屋使用失修失养，压占地下燃气管道、边坡不稳定等情况，进行排查、评估、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三层以上、涉及十人以上出租经营、违规改建扩建，特别是有师生员工租住的房屋，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专业化排查。（牵头单位：后勤工作处，后勤发展集团、保卫处及相关单位配合）

#### **（四）2021 年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2. 检查全省校园安全专项督查及“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检查全省高校消防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牵头单位：保卫处，相关责任单位配合）

外国语学院（武圣校区）参照以上内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四、工作安排**

结合实际，本次安全大检查工作从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自查自改阶段（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

各单位要在巩固此前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成果基础上，持续深入排查各领域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期限和措施，严格对账销号，实现闭环管理，将自查工作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务求实效。

##### **（二）集中整改阶段（2022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

各单位要对照问题清单、整改方案，集中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建立重大隐患清单，责任到人、限时整改；对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反复查验、系统验收、防止反弹；

坚持边查边改，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采取临时措施并及时报告，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由各牵头单位整理安全检查工作总结和重大隐患清单（见附件），按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2月前完成）**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剖析问题原因，复核查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汇总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制定下一步工作措施。由各牵头单位形成年度总结评估报告，按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了校园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推动大检查工作。各单位要把大检查工作作为年度重要任务来抓，健全基层安全领导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明确任务、倒排工期、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加强跟踪督办，务求取得实效。

**（二）压实责任链条。**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教育系统“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以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作部署到位、隐患排查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全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三）严肃追责问责。**各单位要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系统排查，发现真实问题，解决真实隐患、提高防范水平。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彻底、安全责任不落实，以及大检查组织不力的，严肃追究相

关责任人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仅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一是各牵头单位指定专人担任安全大检查联络人，并将联络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电话），于5月30日前发送保卫处邮箱。二是本次安全大检查实行月报制度，各牵头单位从6月份开始，每月18日前上报大检查月工作小结（重要信息随时报送）。三是各牵头单位于7月8日前，按照集中整改阶段要求，上报安全大检查工作总结和辽宁大学校园安全大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清单（见附件）。四是各牵头单位于12月5日前，上报年度总结评估报告（包括部署推动、主要成效、典型经验、追责问责等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联系人：张野

电 话：62202333

邮 箱：405208324@qq.com

附件：辽宁大学校园安全大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清单

附件：

### 辽宁大学校园安全大检查发现重大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日期	责任单位	重大隐患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	整改时限

注：此表只用于集中整改阶段（2022年7月中旬前完成）报送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请各牵头单位，于7月8日前，将此清单及安全检查工作总结 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一并发送至邮箱：405208324@qq.com。